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壹、本系歷史

一、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

本系發展先設所、後設系，94 學年度設立「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95 學年度設立「文化產業學系」，97 學年度學士班與研究所合併，更名為「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同年增設「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本學系在 99 學年度改名為「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為因應國家競爭力逐漸取決於全球城市網絡中列入重點城市之整體魅力、創意產業群聚與創意社群，本系將創意城市與文創產業發展作為推動重要標的。未來將以培育兼備宏觀文化視野與文化批判能力的文化人、兼備藝術感性能力與產業經營管理行銷能力的創意人及擅長在文化創意產業跨界平台中進行協力合作的關鍵角色為目標。

二、課程願景

本系透過「文化研究與文化空間規劃」、「經營管理與行銷研究」、「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三大橫向領域能力來整合人文藝術中的文化創意產業經營，輔以縱向之理論與實務並重，培養全方位的文化經營人。

每一領域皆規劃有相關基礎課程，從中發掘個人興趣潛能，再擴展至其他領域課程範圍，並培養專業能力，以做為未來發展的基石。課程領域內涵說明如下：

- (一) 文化研究與文化空間規劃：讓本系學生具備文化研究的基礎工具，並且加強對於所處的環境，結合了本土、兩岸、東亞、以及全球的文化、經濟、以及社會整體環境的理解。
- (二) 經營管理與行銷研究：培養文化創意產業化必要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包含文化產業之經營管理與行銷研究之基礎和進階理論、以及實務應用與分析能力。
- (三) 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培養本系學生擁有具體實現文化創意內涵，所必須具備的跨領域藝術和美學感知能力、以及多媒體傳播製作的技術。

訓練擅長活性任務編組的團隊，進入特定場域、機構，創造足夠開放的情境，讓特定場域及機構的各種人能夠做到：

- (一) 重新思考各項潛在可能，並將其轉成商機；
- (二) 重新賦予隱性資源價值、將歷史傳統轉化為新的產品；
- (三) 重新構想、衡量資源，發展社會資源、同時也造就財富；
- (四) 重新點燃場域、機構的熱情，策劃活動，讓大家學習愛自己的生活場域；
- (五) 重新挑起學習與創新的慾望，貼近年輕人的脈動；
- (六) 重新投資自己的人才，培養在地人才；
- (七) 重新評估自己生活場域的創意內容，面對自己的障礙，並從新鮮的角度來看待自己的文化資源；
- (八) 重新整合各種規範與動機，運用新的視野；
- (九) 重新裝配、定位，呈現自己生活場域的現狀；
- (十) 重新述說，編織自己獨特的故事，驅使居民採取改變生活場域的行動。

貳、教育目標

- 一、培育文化研究論述與實踐人才，包含文化研究的基礎工具，強化對全球、東亞、華人及本土文化、歷史、地理、經濟、社會、資源、訊息掌握、論述、批評與社會實踐能力。
- 二、培育產業經營管理與行銷人才，包含文化創意產業完整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經營管理與行銷研究的基礎與進階理論，以及實務應用與分析能力。
- 三、培育跨領域設計、企劃人才，包含跨領域藝術感知、生活品味與創意設計能力，強化文創商品開發、設計、規劃、行銷等方面的整合與應用。

參、核心素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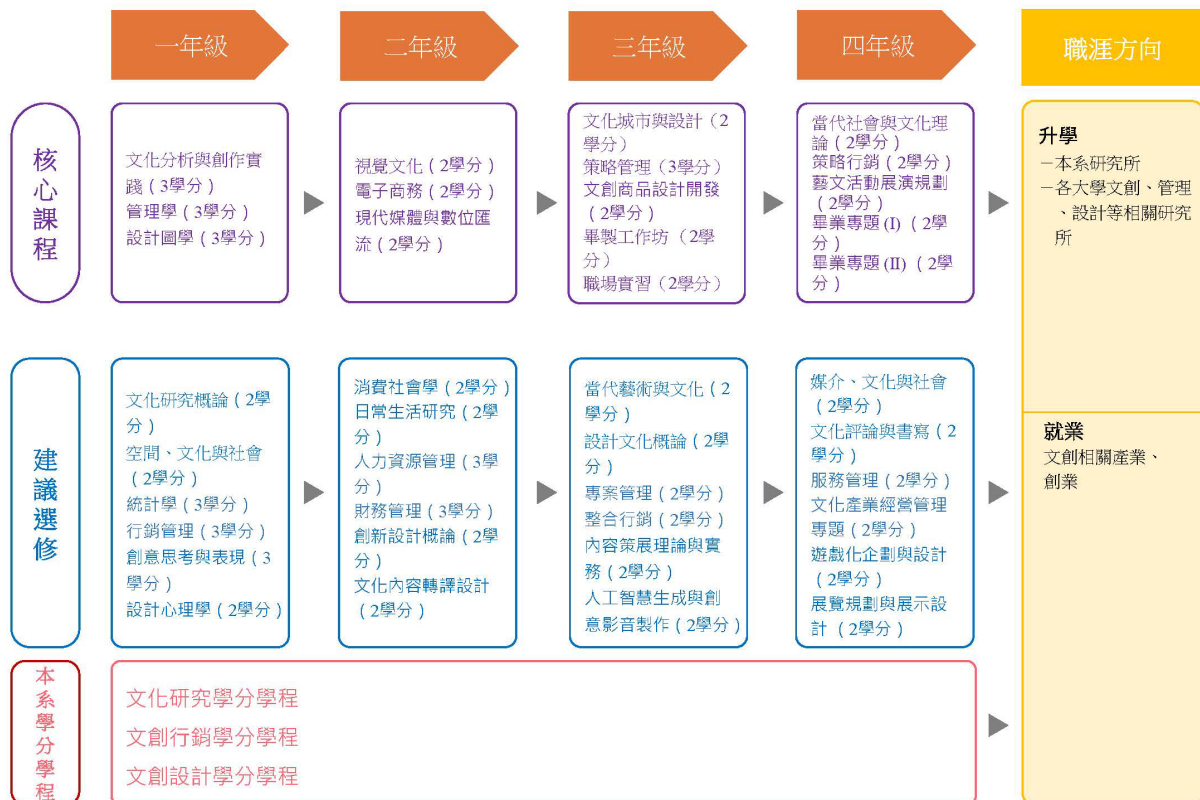
- 一、多元文化與社會研究能力。
- 二、異質空間創造與活化能力。
- 三、企業管理觀念知識與技術能力。
- 四、企業產業經營模式與市場調查能力。
- 五、行銷企劃和設計表現整合能力。
- 六、現代傳媒及科技應用創新能力。

肆、教育目標與核心素養關聯表

教育目標/核心素養	多元文化與社會研究能力。 (核心素養 1)	異質空間創造與活化能力。 (核心素養 2)	企業管理觀念知識與技術能力。 (核心素養 3)	企業產業經營模式與市場調查能力。 (核心素養 4)	行銷企劃和設計表現整合能力。 (核心素養 5)	現代傳媒及科技應用創新能力。 (核心素養 6)
培育文化研究論述與實踐人才，包含文化研究的基礎工具，強化對全球、東亞、華人及本土文化、歷史、地理、經濟、社會、資源、訊息掌握、論述、批評與社會實踐能力。 (教育目標 1)	☆	☆		☆		
培育產業經營管理與行銷人才，包含文化創意產業完整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經營管理與行銷研究的基礎與進階理論，以及實務應用與分析能力。 (教育目標 2)			☆	☆	☆	☆
培育跨領域設計、企劃人才，包含跨領域藝術感知、生活品味與創意設計能力，強化文創商品開發、設計、規劃、行銷等方面的整合與應用能力。 (教育目標 3)		☆			☆	☆

伍、課程、職涯及升學地圖

學士班



陸、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

類別	校共同課程 (必修)	大一、大二體育 (必修， <u>不列計校共同學分，但得採計為彈性學分</u>)	校共同課程 (選修， <u>不列計畢業學分</u>)	通識選修課程(總計 18 學分)								專 門 課 程	彈 性 課 程	最 低 畢 業 學 分	
				課程領域							自 主 課 程				
				社 會 領 域	品 德、 思 考 與	文 史 哲 領 域	設 計 領 域	藝 術 美 感 與	傳 播 領 域	數 位 科 技 與	環 境 與 自 然 科 學				生 涯 職 能 領 域
非師資 培 育	10	4	0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							自由 選修 (至多 4 學分)	70	30	128	
				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本系學生修習課程如下：

一、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

-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英文、閱讀與寫作、大三體育興趣選項)共計 10 學分。
- (二)大一、大二體育課程(體育(一)、(二)、(三)、(四))共計 4 學分, 為必修課程, 修畢不列計校共同課程學分, 但得採計為彈性課程學分。
- (三)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採計畢業學分。
- (四)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 學生畢業前必須於七大領域裡, 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 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人工智慧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2 學分。
- (五)通識自主學習課程不列入領域別, 通過者可計入於通識學分數內, 至多採計 4 學分。

二、專門課程：學系專門課程 70 學分。

本系大學部同學須擇 1 領域作為主修學分。必修 30 學分(包含三領域)、主修領域選修至少 20 學分、其他領域學分選修至少 20 學分, 合計 70 學分。

三、彈性課程：30 學分

- (一)修畢本系要求之專門課程外, 加修之系專門課程。
- (二)可修習本系精進課程。
- (三)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專長模組課程。
- (四)可修習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課程。
- (五)可選修各類教育學程課程。
- (六)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七)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 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 可採計至彈性學分。
- (八)體育(一)、(二)、(三)、(四)得採計於彈性學分。

四、選課原則：參照 11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選課。

【必修】課程需按照所屬年級修課, 僅可下修, 不可低年級跨高年級修課。

【選修】課程可高低年級互相跨年級修課。

五、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本系精進課程」、他系或他組「專長模組」、「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六、依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之自主學習課程(MOOCs、自主專題、自主探究、募課)經同意認列之學分, 得採計為學生之畢業學分數, 並以 6 學分為上限。

柒、教學科目【依實際情況開課】